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4日以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问题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现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拟对交易方案变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交易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持有均胜群英20.49%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均胜持有的均胜群英10.88%股权。	本次交易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持有均胜群英20.49%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均胜持有的均胜群英10.88%股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向交易对方均胜电子购买其持有的均胜群英不超过6.12%股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向交易对方均胜电子购买其持有的均胜群英不超过6.12%股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90%。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90%。

与上述变动相关的事项同步变动,除上述事项变动外,交易方案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均胜群英不超过17%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持有均胜群英20.49%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均胜持有的均胜群英10.88%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向交易对方均胜电子购买其持有的均胜群英不超过6.12%股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购买均胜群英股权的计划,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不能足额募集,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或购买均胜群英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以配套募集资金购买均胜群英的股权比例将取决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根据初步测算,以配套募集资金购买均胜群英的股权比例预计不超过6.12%。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10.88%股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均胜电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价格原则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7.46	24.71
前60个交易日	27.91	25.12
前120个交易日	30.50	27.45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27.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62,400,000元,交易对方由香山股份以发行的股份支付。以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27.85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均胜电子发行16,603,231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式	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购买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元)	交易均价(元)	交易均价的90%(元)	股份支付 (股数)(股)	(金额)(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8,005,760	10.88%	462,400,000	16,603,231	462,399,935.35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数,差额部分16.65元由香山股份在后续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因出现发现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6)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交易对方承诺:
“1.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及均胜群英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上述股份(如有)。”

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因盈亏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以下公式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过渡期内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数额×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项下转让的股权比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均胜电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10.88%的股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均胜电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7.46	24.71
前60个交易日	27.91	25.12
前120个交易日	30.50	27.45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27.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62,400,000元,交易对方由香山股份以发行的股份支付。以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27.85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均胜电子发行16,603,231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式	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购买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元)	交易均价(元)	交易均价的90%(元)	股份支付 (股数)(股)	(金额)(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8,005,760	10.88%	462,400,000	16,603,231	462,399,935.35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数,差额部分16.65元由香山股份在后续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因出现发现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9)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均胜电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10.88%的股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均胜电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7.46	24.71
前60个交易日	27.91	25.12
前120个交易日	30.50	27.45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27.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62,400,000元,交易对方由香山股份以发行的股份支付。以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27.85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均胜电子发行16,603,231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式	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购买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元)	交易均价(元)	交易均价的90%(元)	股份支付 (股数)(股)	(金额)(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8,005,760	10.88%	462,400,000	16,603,231	462,399,935.35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数,差额部分16.65元由香山股份在后续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因出现发现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9)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均胜电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10.88%的股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均胜电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7.46	24.71
前60个交易日	27.91	25.12
前120个交易日	30.50	27.45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27.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62,400,000元,交易对方由香山股份以发行的股份支付。以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27.85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均胜电子发行16,603,231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式	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购买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元)	交易均价(元)	交易均价的90%(元)	股份支付 (股数)(股)	(金额)(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8,005,760	10.88%	462,400,000	16,603,231	462,399,935.35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数,差额部分16.65元由香山股份在后续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因出现发现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9)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均胜电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10.88%的股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均胜电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7.46	24.71
前60个交易日	27.91	25.12
前120个交易日	30.50	27.45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27.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